附件1

福清市优秀文艺作品、文艺人才、非遗项目

奖励申报表

作品名称：

 类 别：

中共福清市委宣传部 监制

二O一九年四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类 别 |  |
| 完成时间 |  |
| 作者简历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或职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综合性文艺创作项目 | 创作生产单位 |  |
| 主创人员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 | 工作单位 | 职务或职 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内容提要 |  |
|  获奖情况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说 明

一、本表需填报一式两份，符合条件作品随报省百花奖及福州市茉莉花文艺家评审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、本表栏目内容要求：

1.由个人（或与人合作）创作的项目，不必填写“创作生产单位和主创人员”一栏；综合性艺术创作项目，不必填写“作者简历”一栏，但应认真填写“创作生产单位和主创人员”一栏；

2.“内容提要”一栏应填写作品内容简介及作品的艺术特色；

3.“获奖情况”一栏应填写作品在何处发表、出版（发行量）、演出（场次）、播映（收视率、收听率、票房）、展览、被收藏以及所获地市级以上奖项等内容。